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4年8月29日上午10:00，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三届六次董事会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

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。会议由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主持。应出席会议董事1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8名，其中董事杨世杭、孙少军均书面委托董事韩小群，董事徐新玉书面委托董事张泉，董事李大开、方红卫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振华，董事Gordon Riske书面委托董事Julius G. Kiss，独立董事朱贺华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卢毅，独立董事张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贡勇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。经审查，董事杨世杭、孙少军、徐新玉、李大开、方红卫、Gordon Riske及独立董事朱贺华、张忠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会议以现场举手投票方式表决，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，其中1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二、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及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决定以公司总股份1,999,309,63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

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，其中 1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审议及批准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、江奎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6 人，其中 1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上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